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072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

公司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根据要求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